

反對通知書

有關功能界別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第 541B 章）第 30 條

致：選舉登記主任

1. *本人 / 本團體反對將下列*人士 / 團體登記在*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為選民 /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為投票人（請閱讀註 1—4），因為（請選擇一項）：

- ☐ 下列*人士 / 團體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 / 投票人；或
- ☐ 下列*人士 / 團體沒有資格登記*_____ 功能界別的選民 / _____ 界別分組投票人；或
- ☐ 下列人士沒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 _____ 功能界別 /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 _____ 界別分組的獲授權代表。

被反對人士 / 團體的詳情如下：	
姓名（個人）（正楷） / 名稱（團體）（正楷）	該人士的主要住址（請閱讀註 5） 或該團體的業務地址

請注意，如你未能就被反對人士 / 團體的詳情提供充分及正確的資料，選舉登記主任可能因無法確定該人士 / 團體的身份而未能處理你的反對通知書。

2. *本人 / 團體提出反對的理由如下（請閱讀註 3、註 4 及註 13）：

☐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夾附 / 未能提供證據或證明文件支持這項反對。

反對人詳情			
個人反對人		團體反對人	
姓名（正楷）		名稱（正楷）	
香港身份證號碼		負責人姓名（正楷） 及職位	
住址		業務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如有）		傳真號碼 （如有）	
電郵地址 （如有）		電郵地址 （如有）	

日期：_____

（反對人或團體的負責人簽署）
（請閱讀註 7）

（團體印鑑）
（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致：審裁官

反對通知書
有關功能界別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

就本人 / 本團體在 _____ 提出的反對，
(日期)

- (i) *本人 / 本團體*會 / 不會出席有關聆訊。
- (ii) *本人 / 本團體*將會 / 將不會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士
(獲*本人 / 本團體書面授權者) 代表出席有關聆訊。

反對人 / 負責人簽署： _____

反對人姓名 / 名稱 (正楷)： _____

負責人姓名 (正楷)
(如適用)：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如有)： _____

電郵地址 (如有)：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填寫反對通知書須知 有關功能界別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

1. 如你認為：

- (a) 某名已登記的人（即詳情記錄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的個人或團體）無資格：
 - (i) 登記為選民、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或
 - (ii) 在記錄該人 / 團體的詳情部分（即某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內登記；或
- (b) 某名已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人不當地如此登記，

你應該使用本反對通知書提出反對。

2. 每一份以指明表格作出的反對通知書只可用作反對一個人 / 團體的登記。

3. 你須在本通知書內說明提出反對的理由。以下是一些例子，並非盡錄所有情況：

- (a) 你所反對登記為選民、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個人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或未能符合登記年齡的資格，或該人或該團體不符合資格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或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b) 你所反對登記為選民、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個人已因為以下情況喪失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格：
 - (i)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他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ii) 他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c) 你所反對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人與已登記的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沒有密切聯繫；
- (d) 你所反對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團體已因為以下情況喪失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資格：
 - (i)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的領館；或

- (ii)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第 2 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2 條界定的國際組織；或
- (iii) 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府（不論是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部門或機關的團體。

你須就反對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選舉登記主任及被反對人士 / 團體知悉有關反對理由。

4. 你須將本通知書及任何書面申述副本送交被反對人士 / 團體¹。在有需要時，本處亦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予有關組織 / 人士，作選民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5. 「主要住址」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地址（即《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8(1B)或(3)條所指的地址）。

6. 你須親身²於下列期間將本通知書送遞選舉登記主任在下列地址的辦事處：

(a) 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反對通知書：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³

(b) 有關功能界別的反對通知書：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⁴

¹ 根據《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B 章）第 2B 條或《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B 章）第 3B 條的規定，上訴人須就有關反對提供充分資料，以令該項反對所針對的人知悉該項反對的理由，而有關資料可在有關反對通知書中提供。

² 如你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2(1)條所指般受羈押，你可將本通知書以郵遞方式透過有關的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送交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受羈押」意指你(a)正因服刑而受監禁，(b)正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或(c)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任何執法機關指(a)香港海關、(b)香港警務處、(c)入境事務處、(d)廉政公署，或(e)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而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是獲任何條例授權行使拘捕的權力的。

³ 提出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反對通知書的限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6 時。

⁴ 提出有關功能界別反對通知書的限期為 202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6 時。

地址：

九龍長沙灣
東京街西 3 號
庫務大樓 8 樓

或

九龍觀塘
觀塘道 388 號
創紀之城一期
渣打銀行中心 29 樓

7. 如反對人是團體，通知書必須由**團體的負責人**代表該團體簽署並由該負責人**親身**送遞選舉登記主任。團體的負責人是獲團體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

8.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你出示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以證明你的身份。因此，你在送遞本通知書時應攜帶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9. 選舉登記主任會將你提出的反對轉交審裁官裁定。審裁官將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出任。

10. 審裁官會發出通知書，告知你及被反對人士 / 團體就有關通知書提出的反對事項舉行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你可親自出席聆訊並可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亦可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士（獲你以書面授權者）在聆訊中作為你的代表，而該代表可代你作出申述。這種安排也適用於被反對人士 / 團體。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功能界別的聆訊安排分別如下：

(a) 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聆訊：

就選舉登記主任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所接獲有關的反對通知書而言，聆訊會在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期間**進行；

(b) 有關功能界別的聆訊：

就選舉登記主任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或之前**所接獲有關的反對通知書而言，聆訊會在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期間**進行。

不論你是否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聆訊，你均可向審裁官作出書面申述，並藉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送抵審裁官，而書面申述必須在聆訊日期前 1 日或之前送抵審裁官。這種安排也適用於被反對人士 / 團體。

11. 根據《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B 章）第 2 條及《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B 章）第 3 條，如選舉登記主任不在有關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而你(1)不出席聆訊；(2)既無法律執業者亦無任何獲你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你出席聆訊；及(3)亦無在聆訊日期前 1 日或之前將你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你的通知書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如你不出席聆訊及並無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士（獲你以書面授權者）代表你出席聆訊，則不論你有否作出書面申述，審裁官亦可作出判定，駁回該項反對。**

12. 為便利有關人士出席聆訊，以及讓有關人士及公眾盡快得悉聆訊的資料，選舉登記主任會在本處網頁（www.reo.gov.hk）上載與你的反對相關的資料，包括你的姓名／名稱（即反對人）和被反對人士的姓名⁵／團體的名稱、案件編號、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反對的資料將會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後從本處網頁刪除，而有關功能界別的反對的資料將會在 2025 年 9 月 11 日後從本處網頁刪除。

13. 如(1)反對通知書沒有述明反對理由；(2)反對通知書沒有述明關乎某名已登記在臨時選民／投票人登記冊的人的登記資格或登記詳情的反對理由；或(3)有關反對所針對的反對事宜只涉及編製或印刷臨時選民／投票人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有關反對可能會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第 541B 章第 32 條〕。如你或被反對人士／團體不滿審裁官的判定，可要求覆核該判定。

14. 上列須知只作一般指引。你亦應參閱《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及有關的附屬法例。有關法例的文本，已上載於電子版香港法例網頁（www.elegislation.gov.hk），並於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有售。

15.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處熱線 2891 1001。

16. 罪行及罰則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第 42(1)條，任何人在反對通知書中，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通知書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⁵ 網頁上載被反對人士的姓名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第 29(4A)條的表述方式發佈〔即是只會提供被反對人士姓名的第一個中文字（如該人的姓名以中文載入）或第一個單字（如該人的姓名以英文載入）〕。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資料用途

你在本通知書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處作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在本通知書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通知書。

資料轉介

本處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審裁官，在必要時亦可能會按有關條例及／或附屬法例給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作選民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文，你有權要求索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關於個人資料的索閱要求及查詢，應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地址：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8 樓）提出。

選舉事務處
2025 年 6 月